

证券代码：837094

证券简称：旭晟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公司与关联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发生采购交易，采购商品名称为 SMD LED，一共 224847PCS，累计交易金额为 174,155.67 元；
- 2、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发生商品销售交易，销售商品名称为 SMD LED,共 919687PCS, 累计交易金额为 498,294.84 元；
- 3、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发生商品采购交易。采购商品名称为支架，共 91060PCS,交易金额为 159,355.63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东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0,794.35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关联关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其高管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杨永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构成关联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信国

实际控制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关联关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其高管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杨永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构成关联关系。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2幢313室(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2幢313室（可作厂房使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乾

实际控制人：吴乾

注册资本：1145.8125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石英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电光源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制造;电子管玻璃外壳制造;工业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

关联关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其高管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杨永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构成关联关系。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2栋316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2栋316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永发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1,795,358.00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其高管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杨永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构成关联关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我司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为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SMDLED 共 224847PCS，交易额为 174,155.67 元，结算方式为月结。
- 2、公司 2021 年 4 月采购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支架，共 91060PCS,交易额为 159,355.63 元，结算方式为月结。
- 3、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采购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产品 SMD LED ， 一共 224847PCS，交易额为 174,155.67 元，结算方式为月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发生的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